

教学（管理）差错和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规范教学工作行为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、服务的全体在职人员。外（返）聘教师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教学（管理）差错和事故”，是指负有职责的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，由于主观上的过失或故意，违反了学校教学管理制度，妨碍了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或对教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现象与行为。

第四条 根据责任人主观过错程度、违规情节轻重和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大小，将违反教学管理制度的现象与行为分为教学（管理）差错、II级教学（管理）事故和I级教学（管理）事故三个等级。

第二章 教学（管理）差错的一般认定

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教学（管理）差错：

- （一）上课迟到，但不超过5分钟的；
- （二）教学资源管理责任人未提前打开教室、实验室或实训室，导致上课延迟，但延迟时间不超过5分钟的；
- （三）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，但提早时间不超过5分钟的；
- （四）上课时携带的移动电话发出声响，干扰教学秩序的；
- （五）在上课过程中，教师因错误指导或违反管理制度，造成公、私财产损失300元（含）以上500元以下的，或造成学生受伤、医疗费用300元以下的；
- （六）因排课或调课失误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；
- （七）教学设备，如桌椅、实验仪器、实训器材、多媒体设备等，出现故障后管理人员未及时报修影响正常教学的；
- （八）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，在实验、实训等设备使用后未按规定切断电源，但未造成财产损害的；
- （九）设备维护部门对报修设备有能力解决但拖延解决而影响正常教学的；
- （十）布置、批改作业（含实验报告、设计报告等）未达到各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或本校规定数量，但不足量未超过规定量1/5的，或不按时批改作业的；

(十一) 理论考试试题份量严重不足致使考程提前 1/2 时间结束的;

(十二) 教师因不负责任, 批改学生试卷成绩差错达 ± 10 分(含)以上, 涉及 2 人(含)以下的;

(十三)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教学计划(含教案)、教学进度等基本教学文件编写, 情节尚不严重的;

(十四) 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试题、课程注册、考试报名、毕业论文评审表和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等各种教学文件、报表等材料的(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送的, 需经院部主管领导批准);

(十五) 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的;

(十六) 在成绩录入系统关闭后, 因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工作失误, 需要更改或增添学生成绩的人数占该教学班总被考核人数 10%以下的;

(十七) 课堂教学组织不力, 管理不严, 教学秩序较差;

(十八)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, 造成不良后果但后果尚不严重的。

第三章 教学(管理)事故的一般认定

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为 II 级教学(管理)事故:

(一) 上课迟到, 迟到时间超过 5 分钟但不超过 20 分钟的;

(二) 教学资源管理责任人未提前打开教室、实验室或实训室, 导致上课延迟, 延迟时间超过 5 分钟但不超过 20 分钟的;

(三) 教师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, 提早时间超过 5 分钟但不超过 20 分钟的;

(四) 教师上课时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, 离岗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的;

(五) 上课时用移动电话发送短消息或接打电话的;

(六) 在上课过程中, 教师因错误指导或违反管理制度, 造成公、私财产损失 500 元(含)以上 1000 元以下的, 或造成学生受伤、医疗费用 300 元(含)以上的;

(七) 未经院部领导批准, 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的;

(八) 布置、批改作业(含实验报告、设计报告等)未达到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或本校规定数量, 不足量超过规定量 1/5 但少于 1/3 的;

(九) 无故不按期供应教材、器材等教学必需品, 致使教师无法正常开课的;

(十) 未能按时制定并下达课程标准、教学实施方案、教学任务书、课程表、教学进度表等文件, 影响正常开学的;

(十一) 有关部门未能安排好开学时必须的教学设施, 或未维修整理好教学

场地、设备等，影响正常开课的；

（十二）未经批准，擅自舍弃或遗漏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的；

（十三）考试时，主考、考务、监考教师未到场，或试卷未准备好，致使考试不能按时开始的；

（十四）理论考试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受到影响；

（十五）因审查不认真，错发学生学历证书（指将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）但尚能纠正的；

（十六）辱骂、体罚学生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（十七）未经教务处同意，擅自向学生有偿发放教学参考资料或教学用具；

（十八）无正当理由，拒绝学校、院（部）安排的教学任务；

（十九）对各类教学事故，有关院（部）或部门未及时处理、上报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二十）其它违反教学管理制度，并对教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且较严重的。

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 I 级教学（管理）事故：

（一）上课迟到，迟到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；

（二）教学资源管理责任人未提前打开教室、实验室或实训室，导致上课延迟，延迟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；

（三）教师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，提早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；

（四）教师上课时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，离岗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；

（五）任课教师旷教的；

（六）上课时经常接打电话、收发移动短信或接打电话时间很长，影响恶劣的；

（七）在上课过程中，教师因错误指导或违反管理制度，造成公、私财产损失 1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或造成学生受伤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；

（八）体罚、辱骂学生，造成严重伤害，有损教师及学校形象的；

（九）教学内容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或散布淫秽内容、宣传伪科学的；

（十）布置、批改作业（含实验报告、设计报告等）未达到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或本校规定数量，不足量超过（含）规定量 1/3 的；

（十一）未经教务处批准，擅自决定课程停开，或更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；

（十二）因工作不负责，未落实教学任务而影响正常教学的；

（十三）无正当理由，屡次拒绝学校、院（部）安排的教学任务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；

(十四) 考试时, 不能按时提供试卷, 致使考试无法进行的;

(十五) 监考不认真, 造成试场秩序混乱、学生违纪现象严重或对作弊学生不作处理、不上报的;

(十六) 因工作疏忽, 考试完毕, 收回试卷数与实考数不符而无法追回的;

(十七) 因工作疏忽造成在辅导、答疑、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出现试题泄密现象的;

(十八) 在评定、填写、呈报学生学习成绩中弄虚作假, 或评阅试卷不认真, 造成恶劣影响, 学生反映强烈的;

(十九) 因审查不认真, 错发学生学历证书(指将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), 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;

(二十) 故意出具与事实有严重出入的学历等各类证书或成绩等证明的;

(二十一) 未经教务处同意, 擅自向学生有偿发放教学参考资料或教学用具, 并与课程成绩挂钩, 学生反映强烈;

(二十二) 对各类教学事故, 有关院(部)或部门故意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处理的;

(二十三) 其它违反教学管理制度, 对教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且影响严重的。

第四章 教学(管理)差错和事故的处理办法

第八条 各级教学组织或有关科室在事情发生后, 必须及时向主管部门(处、院、部)汇报情况, 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进行调查处理, 如隐瞒不报, 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凡发生教学(管理)差错(含学生、家长举报), 首先由主管部门(处、院、部)查明原因、经过及后果, 认定责任, 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, 由教务处审定, 并抄报人力资源部备案。

第十条 凡发生教学(管理)事故(含学生、家长举报), 首先由主管部门(处、院、部)会同教务处查明原因、经过及后果, 认定责任, 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分管校长, I级教学(管理)事故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对于责任人难以明确界定的, 对差错或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单位(如科室、院、部、处)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教学(管理)差错的责任者应作出口头检查, 学校将根据其态度决定是否进行通报批评, 同时一次性扣罚责任人 50-100 元的当月岗位津贴。

第十三条 II级教学(管理)事故的责任者应作出书面检查, 全校通报批评, 同时一次性扣罚责任人 200-300 元的当月岗位津贴; 取消当事人本年度各项奖励评

奖资格。

第十四条 I级教学（管理）事故的责任者必须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，一次性扣罚一个月到三个月的岗位津贴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以相应的行政处分。取消当事人所在部门本年度集体考核项目评奖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对不能确定明确责任人而由部门承担责任的，对部门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扣罚个人标准双倍数额的钱款。

第十六条 同一人一学期内发生二次差错的，折合一次II级事故；发生二次级事故的，按一次I级事故计。一学年内发生二次I级事故及以上的，学校可以作出停聘原岗位（至少六个月）的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差错或事故的责任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处理结果下达五个工作日内向负责事故认定的院、部、处等部门提出复核申请。责任认定部门应接受申请，对原认定进行复核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之申请人。

第十八条 差错或事故责任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核结果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申述，由教学委员会最终裁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